

股票代號:603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EASYCARD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選舉事項.....	4
三、 其他議案.....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貳、 附件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二、 董事選任程序.....	16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9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20
參、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1
二、 董事持股情形.....	2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四、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一(第 6~1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二(第 16~18 頁)。

決議：

二、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原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止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董事 21 人(其中獨立董事 5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第 19 頁)。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

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視訊會議斷訊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視訊落差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吳柏宏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沛然律師事務所律師 鼎禎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沛然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	鄭漪茜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Haworth College of Business	尚諺群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尚諺群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	沈昇勳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洽吧智能(股)公司技術長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數位行銷顧問	洽吧智能(股)公司技術長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數位行銷顧問	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	羅孝賢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局局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此情事	-
獨立董事	李浩傑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悠遊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此情事	-

(附件四)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沈昇勳	洽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數位行銷顧問

(附錄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YCAR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依法簽證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依照前開準則訂定之規章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選舉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僅有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兼職限制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第一項之董事由該股東指派。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除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獨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外，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第十九條	<p>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本公司股份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由法人股東依規定指派。</p> <p>依前二項規定補選、指派或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第二十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第二十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第二十二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修訂、廢止重要章則。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六、重要契約之審核。 七、買賣、處分重大財產之審議。 八、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定。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十、下列人員任免之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稽核部門主管。 (五)財務、會計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p>前述人員之任免及遷調，於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或董事長、總經理退離職前一個月，不得為之；如有人員任免及遷調之需求，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始得為之。</p> 十一、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二、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十三、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p>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置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p> <p>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p> <p>監察人之兼職限制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p> <p>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第一項之監察人由該法人股東指派。</p>
第二十七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p> <p>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p> <p>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其他法律行為或為訴訟、調解、仲裁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本公司為之，或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表本公司為之。但監察人對於代表本公司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代表本公司或推選他人為本公司之代表人。</p> <p>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監察人之職權。</p>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決議行之。</p> <p>經理人在本章程或契約約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p>
第二十九條	<p>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輔佐之。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其職務。</p>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p> <p>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處理。</p>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一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一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一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一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p>

(附錄二)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0,00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 (股)公司	陳亭如	40,499,000股	57.86%
董事		鍾慧諭		
董事		余啟民		
董事		陶韻智		
董事		江威娜		
董事		龍貺雲		
董事		范大維		
董事		洪滄浪		
董事		李婷娜		
董事		蘇亮		
董事		陳翔中		
董事		許英傑		
董事		洪大慶		
董事		郭清泓		
董事		黃文涼		
董事		缺額(註)		
獨立董事		羅子亮		
獨立董事		黃于珊		
獨立董事		李浩傑		
獨立董事		羅孝賢		
獨立董事	陳松興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翟本喬董事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辭任，本公司辦理缺額變更登記。